



2013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其
中涵盖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报告依照1995年
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加里·弗朗西斯·昆兰(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涵盖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由内斯托·奥索里奥(哥伦比亚)任主席，多哥代表团任副主席。

二. 背景资料

3. 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1737 (2006) 号、第 1747 (2007) 号、第 1803 (2008) 号和第 1929 (2010) 号决议所施加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些措施包括：与扩散敏感核活动以及与开发核武器运载系统有关的禁运，可申请豁免；禁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口和采购任何武器及相关材料，并禁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界定的七类常规武器及相关服务；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可根据规定申请豁免；金融和商务限制；在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携带了第 1737 (2006) 号、第 1747 (2007) 号、第 1803 (2008) 号和第 1929 (2010) 号决议禁止的物品时，禁止提供加油服务。
4. 委员会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得到了第 1929 (2010) 号决议第 29 段所设专家组的协助。该专家组根据委员会的指示，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专家组最初由安全理事会设立，为期 12 个月，到 2011 年 6 月 9 日终止。安理会第 1984 (2011) 号决议将专家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9 日。安理会第 2049 (2012) 号决议又把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对当时任职于专家组的 8 名专家作出了重新任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组提交了 1 份最后报告(5 月 9 日)，(S/2012/395, 附件)和 1 份中期报告(11 月 9 日)。还根据第 2049 (2012)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组参加了一些活动，这些活动列于附件一。

三. 委员会的活动概述

委员会的指认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决定指认受制裁的 2 名个人和 3 个实体，将其纳入须受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更新后的名单张贴在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37/consolist.shtml>)上，供所有会员国酌情参考、使用。

非正式磋商和公开通报会

6. 2012年,委员会4次开会进行非正式磋商(2月29日、6月1日、10月23日和11月26日)。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还使用了默许程序。

7. 2月29日,委员会听取了专家组协调员关于2011年12月以来专家组活动的口头通报。专家组进行了访问,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问题同会员国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并据称违反制裁的事件向委员会提交了3份报告。委员会成员就若干问题交换了看法,包括:专家组提交的3份报告,以及委员会须对违反制裁情形作出有效和认真的回应。

8. 6月1日,专家组协调员就专家组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d)段于5月9日提交的最后报告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后来,6月12日,该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发表,文号为S/2012/395。

9. 7月9日,委员会主席主持了一次公开通报会,通报会介绍了委员会和专家组的任务及工作。这是第一次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事宜面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公开简报会。

10. 委员会在10月23日的会议上继续对专家组最后报告进行讨论,并商定继续审议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一些成员提议,委员会通过一系列执行援助通知,帮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同时考虑到专家们在2011年和2012年任期内的调查结论。

11. 委员会在11月26日会议上听取了专家组协调员就专家组根据2049(2012)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中期报告所作的口头通报。委员会还讨论了发出指导说明、以帮助会员国提交国家执行报告的可能性。

会员国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

12.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共收到依照第1737(2006)号决议提交的96份报告、依照第1747(2007)号决议提交的85份报告、依照第1803(2008)号决议提交的79份报告和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见附件二)提交的80份报告。

会员国提交的通知和关于例外处理的请求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一批通知: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5份通知,涉及交付物品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布歇赫尔核电厂使用;以及另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4份通知,关系到解冻资金,以根据相关实体被列名之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针对会员国提出的请求,批准了3项豁免。第一项是豁免对一名被指认的伊朗国民的旅行禁令,他应邀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9月

15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大会。其他两项豁免准许一个会员国利用某些经济资源，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子能组织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为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购买化学品和其他物品之用。

给安全理事会的 90 天报告

15. 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h)项的要求，主席必须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因此，主席在 3 月 21 日、6 月 12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13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见 S/PV. 6737、S/PV. 6786、S/PV. 6839 和 S/PV. 6888)。

对会员国所提询问的答复

16. 委员会答复了会员国要求就制裁制度的方方面面提供指导和(或)提供信息的 5 份书面询问。这些查询涉及到以下问题：对国际援助机构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作出适当解释(1 份询问)；在具体物品可能有助于开发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扩散敏感核活动的技术的情况下，此类物品的销售和(或)出口(2 份询问)；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册的一家公司有可能投标的一个商业项目加以澄清(1 份询问)；以及对一个国际组织为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发其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方案加以澄清(1 份询问)。

四. 违反和据称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六份通知，其中报告了“违反”安全理事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措施的问题。这些通知中有 2 份报告了“违反”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9 段的情形；有 3 份通知报告了会员国阻截和扣押“违禁物品”的情形；最后一份通知报告了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的情况。

18. 作为回应，委员会向所有报告国发出收件函，对提供信息表示赞赏，并促请它们在调查所报告的案件时继续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委员会还向有关国家发函，要求就以前报告过的在 M/V Victoria 号船上非法转移军火的案件提供更多情况。令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收到 3 个会员国的积极答复，它们就此案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19. 根据任务规定，并在报告国的同意与合作下，专家组对 5 宗接报案件中的 4 宗进行了检查。委员会正在专家组协助下继续调查所报告的事件。

附件一

专家组 2012 年的主要活动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组在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以履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 段规定的任务。
2. 1 月 9 日至 13 日,专家组前往法国,参加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会议,讨论针对扩散融资实施定向金融制裁。1 月 23 日至 26 日,专家组同印度有关当局进行磋商。
3. 2 月 3 日和 4 日,专家组前往比利时,出席欧盟不扩散和裁军会议,就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裁军问题进行讨论。2 月 7 日至 9 日,专家组出席了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在东京主办的第 19 次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研讨会重点讨论的是出口管制制度。2 月 11 日至 15 日,专家组在挪威和瑞典进行了磋商。在瑞典,他们还会晤了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研究人员,讨论他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法武器转让及核扩散的调查结果。2 月 13 日至 17 日,协调员参加了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针对资助扩散活动、制定目标明确的财务制裁措施的会议。
4. 3 月 3 日至 8 日,专家组前往土耳其,以检查土耳其卡车(Turkey Truck)案。3 月 8 日至 13 日,专家组前往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进行磋商。3 月 13 日至 15 日,专家组前往瑞士进行磋商,并前往比利时参加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盟国欧洲最高总部举行的会议。
5. 3 月 15 日和 16 日,专家组前往瑞士参加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组织的一次研讨会,并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举行会议,讨论涉及制裁的运输问题。3 月 19 日至 22 日,专家组前往美国首都华盛顿,会晤世界航运理事会和私营部门成员,讨论遵守规定和伊朗的经济状况。3 月 27 日至 4 月 3 日,专家组前往西班牙和摩洛哥进行磋商。
6. 4 月 7 日至 17 日,专家组前往马来西亚和越南进行磋商,前往新加坡参加国际战略研究所关于东南亚地区执行联合国制裁的讨论会。4 月 18 日和 19 日,专家组前往以色列进行磋商。4 月 24 日,专家组前往加拿大,讨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飞机登记和检查框架。4 月 26 日,专家组前往美国首都华盛顿,就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磋商。5 月 22 日至 24 日,专家组前往肯尼亚参加国际战略研究所实施制裁问题讲习班,重点讨论非洲之角。
7. 9 月 4 日至 7 日,专家组前往法国,参加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工作组会议。9 月 10 日至 14 日,专家组的一个小组前往危地马拉和巴拿马,会晤相关政府官员,讨论与专家组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而 9 月 11 日至 14 日,专家组的另

一小组则前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有关政府官员磋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事宜。

8. 10月3日至9日，专家组前往土库曼斯坦和哈萨克斯坦，与政府官员进行磋商。10月15日至19日，专家组前往法国参加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会议。10月22日至24日，专家组前往巴林，检查巴林拦截物品(Bahrain Interdicted Items)案。10月30日至11月2日，专家组前往埃塞俄比亚同相关政府官员进行磋商，并参加一次关于非法武器流动的研讨会。11月19日和20日，专家组前往阿根廷，参加国际战略研究所实施制裁问题讲习班，重点在于南美洲。

9. 12月3日至5日，专家组的一个小组前往法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事宜同有关政府官员进行磋商，而12月6日和7日，专家组的另一小组则前往匈牙利，在那里同当局进行磋商。12月6日，专家组前往日本，与政府相关当局进行磋商。12月10日和11日，专家组前往奥地利，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

10. 12月13日至18日，专家组一小组前往约旦和伊拉克，与政府有关当局磋商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事宜，而专家组另一小组则前往德国，就与专家组任务规定有关的事项(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订购的特别阀门)进行磋商。

附件二

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9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8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1 段提交的报告

会员国	(1) 依照第 1737(2006)号 决议提交	(2) 依照第 1747(2007)号 决议提交	(3) 依照第 1803(2008)号 决议提交	(4) 依照第 1929(2010)号 决议提交
阿尔巴尼亚	S/AC. 50/2007/9	S/AC. 50/2011/20(合并报告 1-4)		
阿尔及利亚	S/AC. 50/2007/65(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11/19(合并报告 1-4)	
安道尔	S/AC. 50/2007/50		S/AC. 50/2009/3	S/AC. 50/2010/34
阿根廷	S/AC. 50/2007/57	S/AC. 50/2007/57/Add. 1-2	S/AC. 50/2008/60	S/AC. 50/2011/1
亚美尼亚		S/AC. 50/2012/2(合并报告 1-4)		
澳大利亚	S/AC. 50/2007/27	S/AC. 50/2007/70	S/AC. 50/2008/19	S/AC. 50/2010/5
奥地利	S/AC. 50/2007/11	S/AC. 50/2007/66	S/AC. 50/2008/2	S/AC. 50/2010/2
阿塞拜疆	S/AC. 50/2007/107(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8/44	S/AC. 50/2011/3
巴林	S/AC. 50/2007/67	S/AC. 50/2007/121	S/AC. 50/2008/12 和 Add. 1	S/AC. 50/2011/31
孟加拉国	S/AC. 50/2007/47			
白俄罗斯	S/AC. 50/2007/41	S/AC. 50/2007/77	S/AC. 50/2008/16	S/AC. 50/2010/27
比利时	S/AC. 50/2007/10	S/AC. 50/2007/74	S/AC. 50/2008/14	S/AC. 50/2010/18
巴西	S/AC. 50/2007/26	S/AC. 50/2007/82	S/AC. 50/2008/63	S/AC. 50/2010/22
文莱达鲁萨兰国	S/AC. 50/2008/1(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8/64	S/AC. 50/2011/27
保加利亚	S/AC. 50/2007/2和Add. 1	S/AC. 50/2007/108 和 Add. 1	S/AC. 50/2008/11	S/AC. 50/2010/31
柬埔寨	S/AC. 50/2007/125			
加拿大	S/AC. 50/2007/33	S/AC. 50/2007/75	S/AC. 50/2008/5	S/AC. 50/2010/35
中国	S/AC. 50/2007/22	S/AC. 50/2007/99	S/AC. 50/2008/18	S/AC. 50/2010/32
哥伦比亚		S/AC. 50/2011/8(合并报告 1-4)		
哥斯达黎加	S/AC. 50/2007/71(合并报告 1 和 2)			
克罗地亚	S/AC. 50/2007/15	S/AC. 50/2007/117	S/AC. 50/2008/61	S/AC. 50/2010/47
古巴	S/AC. 50/2007/38	S/AC. 50/2007/89	S/AC. 50/2008/38	
塞浦路斯	S/AC. 50/2007/128(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8/65	S/AC. 50/2010/20
捷克共和国	S/AC. 50/2007/14			S/AC. 50/2010/33
丹麦	S/AC. 50/2007/13	S/AC. 50/2007/85		S/AC. 50/2010/39

吉布提	S/AC. 50/2011/17(合并报告 1-4)			
厄瓜多尔	S/AC. 50/2007/129(合并报告 1 和 2)			
埃及	S/AC. 50/2007/59	S/AC. 50/2007/68	S/AC. 50/2008/3	S/AC. 50/2010/26和Add. 1
爱沙尼亚	S/AC. 50/2007/49	S/AC. 50/2007/113		S/AC. 50/2010/19
芬兰	S/AC. 50/2007/19	S/AC. 50/2007/97	S/AC. 50/2008/26	S/AC. 50/2010/8
法国	S/AC. 50/2007/17	S/AC. 50/2007/84	S/AC. 50/2008/39	S/AC. 50/2010/24
格鲁吉亚	S/AC. 50/2007/29			S/AC. 50/2010/11
德国	S/AC. 50/2007/37	S/AC. 50/2007/98	S/AC. 50/2008/15	S/AC. 50/2010/15
加纳	S/AC. 50/2007/136			
希腊	S/AC. 50/2007/60	S/AC. 50/2007/122		S/AC. 50/2011/15
格林纳达	S/AC. 50/2007/140			
危地马拉	S/AC. 50/2007/100(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8/33	S/AC. 50/2010/36
匈牙利	S/AC. 50/2007/81(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8/59	S/AC. 50/2011/14
印度	S/AC. 50/2007/20	S/AC. 50/2007/123	S/AC. 50/2008/49	S/AC. 50/2011/6
印度尼西亚	S/AC. 50/2007/5		S/AC. 50/2008/10	
伊拉克	S/AC. 50/2011/13, S/AC. 50/2011/13/Add. 1(合并报告 1-4)			
爱尔兰	S/AC. 50/2010/1(合并报告 1-3)		S/AC. 50/2011/30	
以色列	S/AC. 50/2007/141(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9/4	S/AC. 50/2011/2
意大利	S/AC. 50/2007/25	S/AC. 50/2007/103	S/AC. 50/2008/47	S/AC. 50/2010/41
牙买加				S/AC. 50/2008/21
日本	S/AC. 50/2007/16	S/AC. 50/2007/79	S/AC. 50/2008/24	S/AC. 50/2010/12
约旦	S/AC. 50/2007/119(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8/17	S/AC. 50/2011/7
哈萨克斯坦	S/AC. 50/2007/39	S/AC. 50/2007/102	S/AC. 50/2008/36	S/AC. 50/2011/11
科威特	S/AC. 50/2007/118(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8/57和Add. 1	
吉尔吉斯斯坦	S/AC. 50/2007/53	S/AC. 50/2008/50	S/AC. 50/2008/53	
拉脱维亚	S/AC. 50/2007/62	S/AC. 50/2007/91	S/AC. 50/2011/26(合并报告 3 和 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AC. 50/2007/61	S/AC. 50/2007/69	S/AC. 50/2008/51	
列支敦士登	S/AC. 50/2007/31		S/AC. 50/2008/27	S/AC. 50/2011/10
立陶宛	S/AC. 50/2007/34	S/AC. 50/2007/90	S/AC. 50/2008/55	S/AC. 50/2011/9
卢森堡	S/AC. 50/2007/64			
马耳他	S/AC. 50/2007/7	S/AC. 50/2007/63	S/AC. 50/2008/35	S/AC. 50/2010/16
毛里求斯	S/AC. 50/2007/35 和 Add. 1	S/AC. 50/2007/106	S/AC. 50/2008/58	
墨西哥	S/AC. 50/2007/58	S/AC. 50/2007/94	S/AC. 50/2008/45	S/AC. 50/2010/29
摩纳哥	S/AC. 50/2007/130		S/AC. 50/2007/126	
黑山	S/AC. 50/2011/24(合并报告 1-4)			

摩洛哥	S/AC. 50/2009/2(合并报告 1-3)			S/AC. 50/2010/14
纳米比亚				S/AC. 50/2010/42
荷兰	S/AC. 50/2007/48	S/AC. 50/2007/73	S/AC. 50/2008/32	S/AC. 50/2010/10
新西兰	S/AC. 50/2007/36	S/AC. 50/2007/132	S/AC. 50/2008/22	S/AC. 50/2010/6
尼日尔	S/AC. 50/2007/135(合并报告 1 和 2)			
尼日利亚		S/AC. 50/2011/4(合并报告 1-4)		
挪威	S/AC. 50/2007/6	S/AC. 50/2007/93	S/AC. 50/2008/4	
阿曼	S/AC. 50/2008/62(合并报告 1-3)			
巴基斯坦	S/AC. 50/2007/12	S/AC. 50/2007/96	S/AC. 50/2008/6	S/AC. 50/2010/17 和 Add. 1
巴拿马	S/AC. 50/2007/139(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11/25(合并报告 1-4)		
秘鲁	S/AC. 50/2007/44	S/AC. 50/2007/86	S/AC. 50/2008/41	S/AC. 50/2010/30
菲律宾	S/AC. 50/2007/137(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9/1	S/AC. 50/2011/29
波兰	S/AC. 50/2007/43	S/AC. 50/2007/95	S/AC. 50/2008/37	S/AC. 50/2011/23
葡萄牙	S/AC. 50/2007/56	S/AC. 50/2007/111	S/AC. 50/2008/30	S/AC. 50/2010/43
卡塔尔	S/AC. 50/2007/24 和 Add. 1	S/AC. 50/2007/87 和 Add. 1	S/AC. 50/2008/25	S/AC. 50/2010/44
大韩民国	S/AC. 50/2007/51	S/AC. 50/2007/115	S/AC. 50/2008/28	S/AC. 50/2010/9
摩尔多瓦共和国	S/AC. 50/2007/127(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11/18
罗马尼亚	S/AC. 50/2007/30	S/AC. 50/2007/101	S/AC. 50/2008/52	S/AC. 50/2010/38
俄罗斯联邦	S/AC. 50/2007/8 和 Add. 1	S/AC. 50/2007/92 和 Add. 1	S/AC. 50/2008/13 和 Add. 1	S/AC. 50/2010/4 和 Add. 1
圣马力诺				S/AC. 50/2010/40
沙特阿拉伯	S/AC. 50/2007/120		S/AC. 50/2008/56	
塞尔维亚	S/AC. 50/2007/52	S/AC. 50/2007/131		S/AC. 50/2010/45
新加坡	S/AC. 50/2007/45	S/AC. 50/2007/116	S/AC. 50/2008/43	S/AC. 50/2010/28
斯洛伐克	S/AC. 50/2007/42	S/AC. 50/2007/78	S/AC. 50/2008/9	S/AC. 50/2011/12
斯洛文尼亚	S/AC. 50/2007/23		S/AC. 50/2008/54	S/AC. 50/2011/16
南非	S/AC. 50/2007/4	S/AC. 50/2008/40(合并报告 2 和 3)		S/AC. 50/2010/46
西班牙	S/AC. 50/2007/55	S/AC. 50/2007/112	S/AC. 50/2008/46	S/AC. 50/2011/22
斯里兰卡		S/AC. 50/2007/133		S/AC. 50/2011/5 和 Add. 1
苏里南	S/AC. 50/2007/138(合并报告 1 和 2)			
瑞典	S/AC. 50/2007/21	S/AC. 50/2007/83		S/AC. 50/2010/3
瑞士	S/AC. 50/2007/40	S/AC. 50/2007/109	S/AC. 50/2008/20	S/AC. 50/2010/37
泰国	未公布	未公布	S/AC. 50/2008/29	S/AC. 50/2010/2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AC. 50/2007/1	S/AC. 50/2007/114	S/AC. 50/2008/42	
土耳其	S/AC. 50/2007/32			S/AC. 50/2010/13

土库曼斯坦	S/AC. 50/2012/1(合并报告 1-4)			
乌克兰	S/AC. 50/2007/80 和 Add. 1(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8/7	S/AC. 50/2011/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C. 50/2007/46	S/AC. 50/2007/104		S/AC. 50/2010/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S/AC. 50/2007/3	S/AC. 50/2007/72	S/AC. 50/2008/31	S/AC. 50/2010/21
美利坚合众国	S/AC. 50/2007/18	S/AC. 50/2007/88	S/AC. 50/2008/34	S/AC. 50/2010/7
乌拉圭		S/AC. 50/2007/134 和 Add. 1	S/AC. 50/2008/8	S/AC. 50/2012/5
乌兹别克斯坦	S/AC. 50/2007/124(合并报告 1 和 2)		S/AC. 50/2008/23	
越南	S/AC. 50/2007/54	S/AC. 50/2007/110	S/AC. 50/2008/48	S/AC. 50/2012/3
也门	S/AC. 50/2007/76			

非会员国/观察员				
欧洲联盟	S/AC. 50/2007/28	S/AC. 50/2007/105		
